

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处理 15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过程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2 公示方式	4
2.3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8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5.2 公开方式	10
6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工业生产产生的工业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年产量呈逐年上升之势。危险废物不但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对环境污染的潜在性和长期性，而且还具有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反应性、腐蚀性、传染性等危害性，危害后果具有累积性、滞后性、长期性。控制危险废物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危害，已成为我国同面临的一个重大环境问题。

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坚持“经济与环保双赢”，在环境可容纳的范围内，从危险废物中提取以铜为主的有价有色金属。拟在蒲城县渭北煤化工业园区再生循环利用产业区建设年处理15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包括①12万吨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板块，回收多种危险废物（HW08、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2、HW23、HW25、HW27、HW29、HW33、HW45、HW46、HW48、HW49、HW50）作为再生资源，回收黑铜，实现金属废料的高效再生利用。②3万吨污油泥处置及综合利用板块，回收液态油泥及固态油泥作为再生资源回收再生油。本项目的建设，提升了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水平的需要，对加强国家和地方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推动循环经济发发展起到较大作用。

1.2 公众参与过程

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正式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并按照要求编制《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

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蒲城县渭北煤化工业园再生循环利用产业区，本项目性质、规模等均符合经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审查通过的《渭北煤化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一）款，对一次公示进行简化。

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8 月 5 日采取在三秦网官方网站（2025 年 7 月 24 日）、在三秦都市报（2025 年 7 月 25 日和 7 月 31 日）、现场张贴（2025 年 7 月 24 日）等三种方式，同步开展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配套文件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按照上述要求，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开展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具体公示内容为《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信息见表 4。公示信息中同步提供了《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和途径。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表 1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内容

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项目建设规模由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10 万吨/年，污油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5 万吨/年变更为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12 万吨/年，污油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3 万吨/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现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链接获取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删除涉及商业秘密相关内容），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asxihff4T6L7o-t6jSULA?pwd=dpmq> 提取码：dpmq。若需要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与建设单位或者编制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名 称：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蒲城县渭北煤化工产业园

联系人：朱总

联系电话：19991933811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名 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 D 座 24 楼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9-68661273

电子邮件：1418920669@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信息公示重点征询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链接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lQIZW2uRDPuEMLTjQXcw> 提取码：hfm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编制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对本项目有关环保方面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并请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和意见作出解释和说明。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

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2 公示方式

按照《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2.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三秦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的要求。公示网址：https://www.sanqin.com/2025-07/24/content_11263058.html。公示截图见图 1。

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x + https://www.sanqin.com/2025-07/24/content_11263058.html

三秦网 陕西省重点新闻网站 三秦都市报官网 新闻 / 资讯 / 正文

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025-07-24 10:25:16 分享到:

《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已于2025年6月10日在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项目建设规模由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10万吨/年，污油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5万吨/年变更为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12万吨/年，污油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3万吨/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链接获取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删除涉及商业秘密相关内容），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axs1hf4f16L7o-t6jSULA?pwd=dpmq> 提取码：dpmq。若需要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与建设单位或者编制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蒲城县渭北煤化工产业园
联系人：朱总
联系电话：19991933811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24楼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9-68661273
电子邮件：1418920669@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信息公示重点征询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链接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 于环评公参内容）。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1Q_lZW2uRDPuEMLTjQXcw?pwd=hfm8 提取码：hfm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编制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对本项目有关环保方面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并请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和意见做出解释和说明。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内。

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视频 [更多>](#)


央视热播剧《沪宝寻踪》给“吕氏乡约”加了把...

2025新高考 | 考生直呼：物理最难 考完最想睡觉！

2025新高考 | 文大字面首高考岁月，寄语今夏追...

专题 [更多>](#)


专题 | 活力中国调研行 万千气象看陕西

专题 | 全国节能宣传周

专题 | 全民减排在行动

专题 | 格物历史 缘怀先烈

铭记历史，缅怀先烈

图 1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2.2.2 报纸

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31日在《三秦都市报》分别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报纸公示截图见图2~图3。根据调查，陕西省主流报纸媒体有华商报、三秦都市报、陕西日报等，本次选择的三秦都市报是由陕西省委主管、陕西日报主办的大型综合性日报，是陕西乃至西北地区发展最快、综合影响力最大的省级都市报。公示载体的选择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图2 7月25日报纸公示截图



图 3 7月31日报纸公示截图

2.2.3 张贴

2025年7月24日,在项目拟建地周边区域同步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表1,现场照片见图4。

本次现场张贴公示工作对项目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全面覆盖。





图 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以上公示方式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2.3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公示信息中公示了《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同时，为公众提供了纸质版报告查阅的联系方式。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及质疑，因此未开展其他方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环评首次公示、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但我单位会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按照要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报批前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内容为《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公示信息》及《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公开内容见表 2。本次公示报告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表 2 报批前信息公开内容

《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公示信息

现我公司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获取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若需要查阅纸质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可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

《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链接：<https://kdocs.cn/join/gsex02s?f=101\r\n>）

《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链接：<https://kdocs.cn/join/gsex02s?f=101\r\n>）。

（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蒲城县渭北煤化工业园再生循环利用产业区

联系人：朱兆松

联系电话：19991933811

评价单位：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 D 座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9-68661246

邮箱：1418920669@qq.com

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在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了信息公开，公开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示网站属于建设项目官方网站，符合《办法》的要求。信息公开网址为 <http://www.shanxiguangliyl.cn>，信息公开网站截图见图 5。



图 6 报批前网站公示截图

6 诚信承诺

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有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陕西广丽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